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苏杰先生召集，并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报酬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22 年度公司

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管理和发展的要求。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资金（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披露。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